

範例項目：約定部份提領



送件單位	單位代號
簽署人/主管確認欄	行政助理受理欄

約定投資交易申請書

保單號碼： P L 0 0 * * * 4 5 6

步驟一：填寫保單號碼

申請項目	約定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約定部分提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一張申請書僅可申請單一項目，每一保單以約定一組約定轉換及一組約定部分提領為限。		
約定日期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依約定頻率申辦		
約定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投資標的代號或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約定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賣)
	轉出(賣)	轉入(買)	金額
歐洲成長	元	%	5000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	元
	元	%	元

步驟二：勾選申請項目，約定日期及頻率

步驟三：勾選約定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賣)，填寫投資標的名稱及約定提領金額

退費事宜：同要保書投資收益分配約定帳戶
 要保人帳戶戶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外幣保單請依銀行開戶之英文姓名填寫)
 行庫名：國泰世華 分行名：中山 帳號：001-002-****-001
 註：
 1. 因約定日期與投資標的評價日時點不同，本公司實際轉
 2. 受款人帳戶限為要保人帳戶；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
 3. 外幣保單要保人需支付匯出銀行、所經國外中間行及匯
 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4. 若因故無法申辦完成，您所檢附申請文件及相關

步驟四：填寫要保人給付帳號(若要保書已指定「投資收益分配約定帳戶」，也可勾選)

存款戶，即無

有關本人所選定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之交付，請確認下列事項：
 已取得並充份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遠雄人壽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fglife.com.tw/>)或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網站中下載，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且同意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

張小美

步驟五：要保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簽章： _____
 (請依留存本公司簽章樣式親自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請依留存本公司簽章樣式親自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關係：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號碼： _____
 (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需其法定代理人親簽確認)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有電訪需求時，請問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適電訪時間為：
 全天(8：30~18：00)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9：00)

步驟六：見證人簽名並填寫手機號碼、登錄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見證人簽章： 陳大雄 手機號碼： 0999-***-448 登錄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010***8870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及聲明事項，再親自簽章確認後送件辦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事項：

1. 本公司將以約定日期為基準日辦理約定作業，投資交易時點為基準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2. 約定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約定日期若遇例假日者，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一個工作日。
3. 起始日期若在本公司受理本申請文件之前者，將依申請書上所約定之日期及頻率計算，以距本公司受理文件日後之最近一期日期做為起始日期。
4. 同一投資標的不可在同一日期約定超過一項之交易。
5. 每一約定之交易頻率皆以實際交易計算轉換或提領之用。
6. 投資標的約定轉換：
(1)轉入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以5%的倍數為準，分配比例合計應等於100%。(2)同一投資標的不得同時填寫轉出與轉入欄位。(3)同次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且轉換前後之所有投資標的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將直接以此計價貨幣進行轉換。
(4)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轉換日期者，該次轉換不計入前述轉換次數，亦不予收費。
7. 投資標的約定部分提領：
(1)請留意部分險種提領後將會影響保障，例如：喪失保單持續特別紅利資格、基本保額等額降低...等，相關規定請詳各險種保單條款約定。(2)部分提領費用請詳閱各險種保單條款約定。(3)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部分提領日期者，該次部分提領不計入前述部分提領次數，亦不予收費。

二、一般事項：

1. 為維護 貴保戶之權益，請勿於空白之「約定投資交易申請書」上簽章。
2. 各項變更文件應於 5 日前送達本公司辦理，以送達遠雄人壽台北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為受理之開始，該文件於當日下午 3:00 前送達者以當日為受理日，之後則以次一工作日為受理日，如須補正，則以補正文件送達於本公司為受理日。
3. 申請人請依要保文件或簽章樣式卡之簽名方式親自簽章，本申請書所有簽章均為當事人本人親簽，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責任。
4.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5. 一份申請書限填一張保單號碼及一種申請項目。
6. 可適用之險種如下：遠雄人壽欵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若有新增之險種亦符合此申請書時將予以適用，不另行通知)。

聲明事項：

1. 本人(要保人)同意本申請書之申請事項悉依遠雄人壽核定之內容並繳付應繳保費後，自遠雄人壽核定生效日起生效，爾後契約內容均以變更後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2. 本人(要保人)同意每次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及投資標的部分提領皆依據遠雄人壽之作業規定辦理。
3. 本人(要保人)未約定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時，則依遠雄人壽規定之順序扣除當期每月扣除額。
4. 本人(要保人)同意依約執行：「約定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若遇約定交易之金額與保單條款【附表三】之各項金額限制不符，本公司將不執行該次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因前述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以致於交易連續失敗達三次，則該「約定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設定自動終止。
5. 本人(要保人)同意依約執行：「約定投資標的轉換」時，若遇：「(1)約定轉入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之風險屬性不符、(2)要保人距前次所作投資風險屬性等級評估逾一年以上」，本公司將不執行該次約定投資標的轉換；因前述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以致於交易連續失敗達三次，則該「約定投資標的轉換」設定自動終止。
6.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遠雄人壽將本申請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7.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遠雄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8. 本人(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已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要求遠雄人壽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人身保險(001)、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保險監理(066)、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以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授權書及申請書等所列，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出生日期等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3. 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